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6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2416900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10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78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231751100號令修正第1條

-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 人員,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 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教保服務機構:指以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 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,提供幼 兒教育及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) 者。
 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: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、 主任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-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,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;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,應設評選會;其組成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,並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教保服務機構評選:
 - 一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,成效卓著。
 - 二、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

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 理之專業認證評鑑,成績優良。

三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,成效卓著。

四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,績效卓越。

五、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績優事蹟。

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,應計入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。

-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三年以上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公告期間內,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:
 - 一、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但每屆滿十年,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 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, 並有具體事蹟。
 - 三、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 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,成績 優良。

四、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優良事蹟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,應計入教保服務人 員於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 年資。

- 第 八 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與評 選或獎勵:

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
- 二、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有罪判決 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 廢止獎勵。
- 四、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之情形。
-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與評 選或獎勵:
 - 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 - 二、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 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 - 三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四、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之一。
 - 五、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。
 - 六、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
 - 七、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 廢止獎勵。
 - 八、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 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。
-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 蹟,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,不得依本辦法參與 評選或獎勵。
- 第 十二 條 經評選為績優教保服務機構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,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 予以獎勵,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。

第十三條 獲獎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,有不得 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,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; 獲獎後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,應 廢止其獎勵。

> 前項情形,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,教 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, 應予返還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